

证券代码：838470

证券简称：斯维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中建科创集团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中国中建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震
设立日期	1990年6月6日
注册资本	15,000,000,000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华路869号一层
邮编	200000
所属行业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主要业务	新材料、新装备、新能源及智慧运维等业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132204996F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中建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年7月24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 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45,400,000 股，占比 50.22%	直接持股 45,400,000 股，占比 50.22%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50.2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5,400,000 股，占比 50.22%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p>2024年2月23日，中建科创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以现金方式认购斯维尔向其定向发行的45,400,000股股票，从而实现对斯维尔控制权收购的股权投资方案。</p> <p>收购人实施本次收购应履行国资评估备案程序，收购人已于2024年2月21日完成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备案编号为：0888ZGJZ2024017，相关国资评估备案程序已履</p>

		行完毕。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4年7月24日，中国中建科创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增发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共计45,400,000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拥有权益比例从0.00%变更为50.22%。</p>

（二）权益变动目的

中国中建科创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挂牌公司后，将通过发展公司的现有业务并整合相关资源，以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提升挂牌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中建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通过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方式完成，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

份认购合同主要内容为中国中建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29,964 万元认购公司定向发行新股 4,540 万股，持有公司 50.22%股份，并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除上述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外，公司本次股份变动不存在另行签订股权转让等协议的情形，不涉及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中建科创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中建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9 日